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 梅园、E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PJT-20250707-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丽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次磋商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查询。
- 2、磋商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丽苹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4、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 5、**丽苹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 6、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丽苹集团有限公司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0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第三章	招标清单及商务要求	26
一、	招标清单	26
二、	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37
一、	评审方法	37
二、	评审程序	37
三、	评审标准	40
四、	无效投标条款	42
五、	废标条款	43
六、	定标原则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梅园、E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PJT-20250707-004

项目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梅园、E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

项目序列号：LPJT-20250707-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涉及学院榕园、桂园、梅园、E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招标清单及商务要求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建设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

一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应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3日23时59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售价：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谈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户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谈室

六、公告期限

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数量：1 项
2. PPP 项目：否
3.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民航大道 6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859-3655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丽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兴泰街道民航大道 8 号

联系方式：18286981659（工作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286981659（工作号）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民航大道 6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859-36550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丽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兴泰街道民航大道 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286981659（工作号）
3	项目名称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梅园、E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
4	项目编号	LPJT-20250707-004
5	采购类别	工程类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应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由身份验证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交给磋商小组，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2、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准备壹份，包封、装订不作要求。 3、资格审查资料不予退还。
9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主要内容：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清单及商务要求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向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的答疑、补遗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内容确认函（如有）。
13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内容确认函（如有）、经磋商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若有）、磋商现场变更条款承诺（如有）、最后报价。
14	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及封套上标记	①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②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③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内装首次响应文件 注：首次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6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要求及封套标记	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②须单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内装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注：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电子响应文件须为纸质首次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18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后退场； （6）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向投标供应商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10）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9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也不支付进度款，按照相关参数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指导意见将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乙方应在审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审计金额100%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审计金额正规发票（纸质版）后60日内予以支付审计款项100%到乙方账户。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若为电子发票，需发至邮箱 qxnzy07@163.com 和 qxnzy07@163.com）。
20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总价发包；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施工费、材料费、验收、企业管理费、人工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及第三章招标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所包含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出示相应承诺等函件加以证明，且工作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本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投标人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注：第二次最终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磋商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5）报名后放弃磋商的，请在磋商时间截止前 24 小时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投标货币：人民币；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当天详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u>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2</u>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u>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他的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3	现场考察会	本项目不组织
24	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25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u>/</u>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u>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u>3</u>%。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u>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仟元整(¥5000.00 元)</u> 2、磋商保证金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3、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1、本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随机码交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2）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
--	--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一次性提出；在磋商现场有质疑的（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质疑），应当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磋商过程及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磋商过程质疑、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质疑在磋商现场及公布审查结果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采购人：0859-3655019；采购代理机构：18286981659（工作号）。 6、通讯地址：

		采购人：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民航大道 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兴义市兴泰街道民航大道 8 号。 7、质疑答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事项：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4、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5、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6、联系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7、联系电话：0859-3222021 8、通讯地址：兴义市沙井街 24 号 注：①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②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2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	--	---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31	结果公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示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具体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00 元），专家评审费以交易中心系统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33	转包、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4	其它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后期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35	特别说明	若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36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注：磋商须知正文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1.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丽苹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

2.1.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3.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若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商务文件

7.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U 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将通过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布），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9. 报价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2.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信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份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投标供应商退场；

(7)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8)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 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0)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宣布本次磋商结果，磋商结束。

14. 评审

14.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内容；

14.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4.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4.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4.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4.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5.3 评审结束后将在采购人单位公示栏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5.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5.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5.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5.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5.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5.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5.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 成交通知书

16.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关于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9. 代理费

19.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贵州省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9.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若未按规定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 90 日内。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21.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招标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梅园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E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室外给水管网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PE DN50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50	m	180.37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PE DN63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63	m	260.3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PE DN75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75	m	69.17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PE DN110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110	m	518.99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PE DN160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160	m	86.86			
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PE DN200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200	m	103.11			
7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四类土 2. 挖土深度:反铲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0m3)装车	m3	1828.2			
8	040103001001	利用土方回填	1. 填方材料品种:内燃压路机15t回填土方 2. 填方来源、运距:就地利用	m3	1534.44			
9	010404001001	回填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中粗砂回填	m3	243.76			
10	040103002001	场内转运土方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自卸汽车(装载质量15t) 运距1km	m3	272			
11	011101003001	路面恢复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00厚碎石垫层 2.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50厚C25混凝土地面	m2	365.64			
12	040504001001	给水井	1. 名称:给水井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座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梅园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E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商品混凝土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复合井盖井座 5. 备注:含闸阀组					
13	040504001002	阀门井	1. 名称: 阀门井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商品混凝土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复合井盖井座 5. 备注:含闸阀组	座	3			
14	031006015001	生活水箱48m3	1. 材质、类型:生活水箱48m3 2. 型号、规格:含水箱基础	台	1			
15	031006015002	生活水箱36m3	1. 材质、类型:生活水箱36m3 2. 型号、规格:含水箱基础	台	2			
16	031006001001	变频加压设备	1. 设备名称:变频加压设备 2. 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含设备基础	套	3			
17	031006013001	紫外线消毒器	1. 类型:紫外线消毒器	台	3			
		室内给水管网						
18	031003002001	减压阀组	1. 类型:减压阀组	个	373			
19	031003002002	闸阀DN75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闸阀DN75	个	14			
20	031003002003	闸阀DN90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90	个	2			
21	031003002004	闸阀DN110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10	个	6			
22	031003002005	截止阀	1. 类型:截止阀	个	149			
23	031003002006	自动排气阀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个	12			
24	031001006007	塑料管 PE DN32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PE DN32	m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梅园、E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25	031001006008	塑料管 PE DN50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50	m	55			
26	031001006009	塑料管 PE DN63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63	m	125			
27	031001006010	塑料管 PE DN75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75	m	341.32			
28	031001006011	塑料管 PE DN90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90	m	23.5			
29	031001006012	塑料管 PE DN110	1. 安装部位:给水 2. 材质、规格:塑料管 PE DN110	m	139.56			
		给水配电网						
3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YJV-3*4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3*4	m	266.24			
3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YJV-5*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6	m	266.24			
32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SC25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SC25	m	266.24			
33	040205001001	电缆（手）孔井	电缆（手）孔井	座	8			
34	04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四类土 2. 挖土深度:反铲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0m3)装车	m3	205			
35	040103001002	利用土方回填	1. 填方材料品种:内燃压路机15t回填土方 2. 填方来源、运距:就地利用	m3	205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36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梅园、E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3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工期及施工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建设。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	验收标准、规范	1.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及现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重复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3. 如验收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也不支付进度款 ，按照相关参数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指导意见将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乙方应在审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审计金额 100% 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审计金额正规发票（纸质版）后 60 日内予以支付审计款项 100% 到乙方账户。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若为电子发票，需发至邮箱 qxnzy07@163.com 和 qxnzy07@163.com）。
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	质量保证金	该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金额的 3%，乙方在审计结果出具后向甲方缴纳，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8	项目质保期	质保期叁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	随工程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照双方的约定，在交货验收时统一交付，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数量齐全，即时送货，上下车费用及运费（若有）由乙方承担，因产

		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问题，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	售后服务	1. 项目建设完成后（若有实体产品，由甲方负责提供堆放地点），在未验收移交之前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叁年内（以合同约定为准），正常使用下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因使用方法操作不当，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对产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外如需上门服务，乙方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11	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须至少配置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安全员（1人）（须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需提供资格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12	其它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后期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签订合同时，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申报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内容自行拟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要求。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也不支付进度款，按照相关参数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指导意见将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乙方应在审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审计金额 100%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审计金额正规发票（纸质版）后 60 日内予以支付审计款项 100%到乙方账户。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若为电子发票，需发至邮箱 qxnzywcw@163.com 和 qxnzy07@163.com）。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抽签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公章）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原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应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结论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其中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 注：1、资格审查资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2、以上资格审查资料，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分）
投标报价	10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40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100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评分细则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5 分钟以内）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10 分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招标清单所示内容的，提供“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招标清单所示内容的承诺函”得 10 分，不提供承诺函则本项计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在 0-5 内进行打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在 0-5 内进行打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在 0-5 内进行打分。 4. 施工安全措施，在 0-5 内进行打分。 5. 文明施工措施，在 0-5 内进行打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在 0-5 内进行打分。 7. 施工环保及扬尘治理措施，在 0-5 内进行打分。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在 0-5 内进行打分。 注：投标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当简洁精干，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否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将作零分计。	
商务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能力	15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职称证得 5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职称证得 5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提供：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须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材料员、资料员资格证或上岗证证件齐全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若以上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	25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 5 分，本项满分 25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四）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六）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废标条款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成交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六、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成交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正本/副本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梅园、E 栋宿舍楼给水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00
(一) 磋商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三) 已标价招标清单	00
二、资格文件	00
(一) 一般资格要求	00
(二) 特殊资格要求	00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0
(四)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0
三、技术文件	00
(一) 技术要求承诺	00
(二)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00
(三) 其他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00
(一) 商务偏离表	00
(二) 商务材料	00
(三) 其他商务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磋商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的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本磋商报价为验收合格的总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施工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磋商资料

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 U 盘壹份密封提交。

三、相关承诺

1. 本磋商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项			
总金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招标清单

(根据第三章招标清单内容提供)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应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 特殊资格要求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2、如未按此格式填写和未按此格式正确粘贴身份证，作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承诺

完全响应技术要求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服务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服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 施工环保及扬尘治理措施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三）其他技术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是否偏离	说明

注：1. 无论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材料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材料

（三）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中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代理服务费、评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非中小型企业可以不填写此表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6、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7、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磋商需要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注：标书内不用装此页）

磋商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现场承诺：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全称加盖单位鲜章或填报人按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人民币数字大写：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磋商最终报价函》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注：密封套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文件中不用装入此页。